



200403003202324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24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铜川路(真北路-岚皋路) 道路改建工程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: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铜川路(真北路-岚皋路)道路改建工程时,涉及103273.6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相关情况请示如下:

拟收回地块位于真如镇街道225街坊等,地块位置:西起真北路,东至岚皋路,(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所附图)。根据权属报告,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107386.3平方米[其中收回原划拨土地103273.6平方米;国有(规划道路)4027.9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84.8平方米已经沪普府土〔2009〕26号文等文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]。拟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普陀区市政配套综合建设办公室(沪府土〔2006〕584号、沪府土〔2013〕516号)、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(沪府土〔2018〕31号)、区环卫局(普府土用

[1995]28号)、区教育局(普2003061443)、区文化局(普2010031213)、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[沪(2020)普字不动产权第029374号]、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沪府土[2013]197号、沪府土[2019]493号)、国有(既有道路、既有绿化)等。现申请收回上述共计103273.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,该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1月取得普陀区发改委批复可研报告;2023年3月取得我局核发的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,建设铜川路(真北路-岚皋路)道路改建工程项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,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4月21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4月21日印发